

体检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8572号 合同编号： 12N007624916202638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柳州监狱警察职工 2026 年度体检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962-JDZB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名称		单价	备注
1	柳州监狱 2026 年警察职工健康体检服务	综合体检初筛套餐(A套餐)	男职工	996.9	
			女职工	997.9	
		心脑血管体检初筛套餐(B套餐)	男职工	993.5	
			女职工	993.5	
		消化系统肿瘤体检初筛套餐(C套餐)	男职工	998.4	
			女职工	991.6	
		肝癌、肺癌体检初筛套餐(D套餐)	男职工	997.6	
			女职工	995.1	

总预算金额为 55.7 万元，以各项目实际体检人数和对应体检项目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2、价格包含体检、体检材料（包括设备、体检报表、一次性静脉真空采血管等消耗性医用材料、营养早餐）、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专车接送等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地点及时间：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区内，由乙方负责提供体检地点；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开始提供体检服务，并于 60 日历天内完成。

2、甲方提前将具体参加体检人员名单交给乙方，乙方提前做好体检接待工作，约定体检服务时间；体检表由乙方按照“体检项目”提供的内容准备。实际参加各项目体检的人数以甲方下发的委托书为准。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甲方职工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指定部门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后,甲方与乙方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后,甲方以各项目实际体检人数和对应体检项目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税务发票(或医院收费收据)后15日历日内一次付清全款给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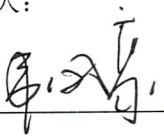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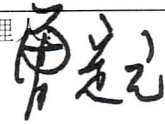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洛满镇露塘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080650	电话：0772-26629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柳江支行露塘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文昌路支行
账号：20-132501040000311	账号：45001625240050501610
邮政编码：545111	邮政编码：545026

健康体检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广西政采[2026]8572 号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鉴于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体检安排

1.1 体检时间：2026 年 8-9 月（具体体检日期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1.2 体检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

1.3 人数管理：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合理安排每日体检人数，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当日受检职工名单及分组计划，避免人员过度集中；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单合理调配体检资源。

第二条 体检服务内容

体检服务项目详见附件《单位体检方案》，该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预计体检人数及费用

3.1 套餐费用：

男职工体检费用：综合体检初筛套餐 996.90 元/人、心脑血管体检初筛套餐 993.50 元/人、消化系统肿瘤体检初筛套餐 998.40 元/人、肝癌、肺癌体检初筛套餐 997.60 元/人（费用构成包括：体检项目费、医用耗材费、体检报告编制费、现场采血及基础检查操作费。除上述明确列明项目外，不包含其他服务。）

女职工体检费用：综合体检初筛套餐 997.90 元/人、心脑血管体检初筛套餐 993.50 元/人、消化系统肿瘤体检初筛套餐 991.60 元/人、肝癌、肺癌体检初筛套餐 995.10 元/人（费用构成包括：体检项目费、医用耗材费、体检报告编制费、现场采血及基础检查操作费。除上述明确列明项目外，不包含其他服务。）

3.2 体检套餐内容调整：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调整体检套餐，调整体检套餐内容及相应费用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最终结算费用 = 实际体检人数 × 对应性别套餐单价

第四条 费用结算

4.1 体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结算明细单，甲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及结算明细单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审核并将体检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4.2 付款方式： 甲方将体检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 柳州市人民医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账 号： 45001625240050501610

4.3 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具正规医疗收费票据。

4.4 异议处理： 甲方对结算明细单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单据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双方核实确认后再行结算。

第五条 体检报告管理

5.1 领取方式： 由甲方指定负责人统一领取，或按甲方提供的地址邮寄。

5.2 邮寄费用： 体检报告尽量使用电子版本，如需邮寄，甲方应提供准确的收件信息，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信息提供义务： 甲方应在体检前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的准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既往病史、手术史、家族史等与体检相关的必要信息，并配合完成健康问卷调查。因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信息错误、遗漏，导致体检结果失真、体检过程中发生医疗风险或其他不良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发现信息错误的，应在体检前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更正。

6.2 秩序维护义务： 甲方应督促参检人员遵守乙方的诊疗秩序及相关管理规定；因甲方人员违规行为引发的不良事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3 人数安排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合理安排每日体检人数，提前提交受检名单。

6.4 保密义务：甲方对职工体检报告及健康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套餐制定权：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的基本信息制定个性化体检方案，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7.2 信息核验权：乙方有权对参检人员进行身份信息核对，信息不符的，乙方有权中止该人员的体检服务，并于当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补正/核实相关信息，经乙方核对无误后，恢复该人员的体检服务（体检时间另行协商）；若甲方逾期未补正或无法补正的，视为该人员自愿弃检，甲方应配合乙方处理由此产生的投诉、纠纷等事宜。

7.3 医疗质量保障：乙方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医疗用品及医疗设备，相关设备须通过法定质量检测。

7.4 医疗废物处理：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妥善处理体检过程中产生的医疗污物及一次性医疗废弃物。

7.5 特殊人群保护：乙方应在体检前向参检人员告知注意事项，对孕妇、备孕人员等特殊群体进行重点提醒，CT 检查须签署知情同意书，弃检项目须由本人签字确认。

7.6 人员资质要求：参与体检的医、护、技人员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

7.7 检后服务：乙方应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对体检人员进行健康干预和随访，甲方应予以配合。

7.8 保密义务： 乙方对体检数据及职工隐私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或职工本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情形：

提供的信息与来检人员信息不一致，且消极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的，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甲方逾期超过 15 日的仍然不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体检费用、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8.2 乙方违约情形：

使用不合格医疗用品造成甲方人员身体权、健康权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泄露职工隐私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向甲方及受影响职工致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盖章扫描件、官方邮箱）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当地政府、气象、防疫等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本协议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

9.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20 日的，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 / 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变更 /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生效之日起取代本协议中对应的原条款；本协议未作变更的条款，继续有效。

10.3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变更，对甲乙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仍应按本协议原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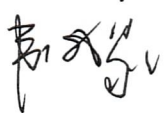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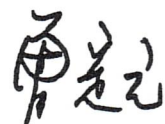
10.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11.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有效期至体检服务完成且费用结清、双方无未了结权利义务之日止。

甲 方	乙 方
-----	-----

单位名称（章）：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监狱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露塘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080650	电话：0772-2662955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开户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柳江支行露塘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文昌路支行
账号：20-132501040000311	账号：45001625240050501610
税号：114500000076249169	税号：12450200498596787P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乙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为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廉洁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工作人员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考察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七）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八）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

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对象，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协议的生效

(一)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 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曾进己